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551号

申请人：郭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65号华宇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353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353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1979年高中毕业，正值国家改革开放之际，我们不用上山下乡，面对大量回城知青和应届毕业生就业安排问题，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中发〔1978〕74号《批转全国知识青年

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摘录）》……城市中学毕业生的安排……由本地区或本系统自行安排……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故申请人高中毕业后，于1980年1月被父亲单位安排招进了单位，不久调进了单位专为回城知青和职工应届毕业生子女成立的青年服务部工作，当时单位领导说，由于没有劳动指标，只能先做临时工，等有指标再转正，一直工作到1985年，国家出台用工制度改革，遂与单位签了劳动合同，原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规定：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故1980年至1985年11月申请人的工龄应视为缴费工龄。

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递交复核视同缴费工龄资料，被申请人以：1. 申请人不是按有关规定招收的临时工，2. 申请人是没有经过劳动局批准招收的计划内临时工。以此两点拒绝申请人的申诉。

其依据1965年《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全民所有制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以上依据很显然“计划内临时工”是过去实行计划经济时期，企业招用属于计划以内的临时工，当时国家实行计划分配的招工制度，企业招工有严格的指标控制，因此招用计划内临时工也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批准，根据招工计划分

配给的招用指标，改革开放后，政府不断调整政策，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另外申请人不是属于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临时工，而是政府当年面对大量回城知青和应届毕业生，政府无法安排工作的情况下，叫各个系统为安置待业人员而开办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申请人是其中的一员，被申请人以适应计划经济年代的暂行规定否定本人的临时工工龄，从而否定国家为适应改革开放而制定的政策。

1980年国家已经改革开放，根据中发〔1978〕74号文，申请人所在企业是广东省汽车配件公司创办的小集体企业（青年服务部），可以自主招工（计划外临时工），中发〔1980〕64号《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摘录（一）大力扶持兴办各种类型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合作经济组织中劳动的人员应当计算工龄……上述对合作社和合作小组的政策原则上适用于城市中的“小集体”企业。粤府〔1980〕182号文印发《全省劳动就业工作会议纪要》摘录……在群众自办集体企业劳动的人员，可以从入企业之日起计算工龄。从以上国家颁布的法律文件，均可证明申请人符合当年政策招收的临时工，也证实申请人的临时工工龄应当视同缴费工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关于工龄的规定，第三十八条：一般工龄系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而言，在计算一般工龄应当包括本企业的工龄在内，第四十四条：临时工、试

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时，其本企业工龄，应自入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保局颁发给申请人的劳动保障手册、记载申请人是1980年1月参加工作，1998年单位倒闭前终止合同，补偿款也是由1980年1月开始计发。从以上事实，申请人完全符合当年有关政策和规定招收的临时工，也符合劳社厅函〔2002〕323号文，申请人的临时工工龄应视为缴费工龄。

在认定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前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应当适用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关于工龄的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劳社厅函〔2002〕323号文；中发〔1978〕74号文、中发〔1980〕64号文、粤府〔1980〕182号文。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是对被申请人2021年8月16日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384号）审核结果的再次告知，不对申请人的劳动保障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该《告知书》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384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无变更

的政策法规依据。

申请人于2021年5月21日向被申请人申报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核查申请人的原始人事档案，申请人曾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无批准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对于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问题，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了“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384号）。

根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我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须满足相关条件：（1）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连续工龄

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鉴于申请人不具备国有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2)。因此，其申报的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三、被申请人发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再次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由于没有资料证实当时所作决定依据的事实和政策发生改变，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依法作出《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并依法委托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21日，申请人向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在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

2021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

社保工龄告〔2021〕3384号),告知申请人:“根据你的档案资料记载:你曾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因你无经批准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故你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2023年11月2日,申请人向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在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告知申请人:“对你的视同缴费年限问题,本中心已于2021年8月作出了‘你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384号),因没有资料证实当时所作决定依据的事实和政策发生改变,故无变更决定的依据。”该《告知书》于2023年12月21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在案证据《转正定级审批表》《录用证明》《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合同制工人调升工资审批表》《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审批表》《企业职工标准(档案)工资升级审批表》证实申请人曾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其中《录用证明》《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证实申请人1985年12月起为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

的合同制工人。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我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二是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本案中，根据现有原始档案资料记载，申请人曾在广东省XX贸易总公司工作，1985年12月起为该公司的合同制职工。申请人申报的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工作时间，因该工作时段并无原始资料可证实其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者固定职工身份，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故不能视同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临时工工作时段（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应为视同缴费年限的主张，劳动保障部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规定：

“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前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后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要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计算缴费年限，没有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不能计算视同缴费年限或缴费年限。”本案中，申请人申报的工作时段并无经劳动部门批准招收为计划内临时工的原始资料，故该段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依法开展核查，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53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